

20241156

信息软件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等级医院评审系统

甲 方: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总则

一、 本合同的签署方

甲方：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二、 项目名称

根据等级医院评审系统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购买等级医院评审系统软件，并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工期

一、 项目内容

(一) 软件功能要求

乙方提供满足甲方管理要求软件，该软件包括以下功能模块：

1. 乙方须根据甲方所提需求，提供相关系统接口支持，包括与医院信息系统的接口，以及与卫健委及其它上级管理部门对各类事件的上报数据接口。
2. 乙方根据甲方所提出的需求，对软件进行本地化修改过程中，涉及数据库表结构，视图以及存储过程的变更，需要通过甲方信息部门的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修改。
3.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结合甲方项目需求，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自评等

保级别。

4.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需向甲方提交设计方案进行安全评审，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系统建设根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进行建设。

(二)具体要求

详见附件《功能清单》。

二、项目工期

(一) 自合同签订日起，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对《功能清单》进行补充、确认或提出意见。

(二) 乙方对《功能清单》提出意见后，甲方组织进行用户需求调研，乙方根据调研情况提供业务调研记录、现况分析、功能设计及说明，甲、乙双方共同整理并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功能清单》。

(三) 乙方须在《功能清单》确认后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导入和保证系统正常工作。

(四) 乙方完成软件实施，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新需求完成修改后，系统运行3个月以上无软件故障出现，则由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

(五) 以上各阶段乙方如因提交合同标的的质量问题而致工期延误则由乙方对延误工期承担责任；如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支持与合作致工期延误则由甲方对延误工期承担责任。

第三条 项目质量

乙方提供的软件必须完全符合双方确认的《功能清单》中叙述的功能性需求和非功能性需求（包括显式和隐含描述的需求）、外部接口，并满足如下质量指标。

一、 功能性的质量指标

- (一) 功能的正确性：软件的功能和《功能清单》中功能需求的描述一致。
- (二) 功能的准确性：软件产生的结果在精度允许的误差范围内。
- (三) 功能的完整性：软件所有功能及其定义清楚、可用。

二、 可靠性的质量指标

- (一) 成熟性

严重软件故障出现的概率应小于 3 次/月。

- (二) 容错性

由于软件故障对软件运作造成的影响应尽可能限制在极小范围，不可造成已保存的数据丢失或改变；局部的错误不可影响其它功能的正常运作。

- (三) 易恢复性

当软件的某个功能失效发生时，软件在当前环境下能实现故障自动转移，重新自动配置、继续执行的能力，软件具有自我检测、容错、备份等机制，尽量做到独立于硬件的编码、硬件设备之间的通信协议一致等。

三、 性能的质量指标

软件在通信、处理、存储等方面占有很少资源或者对所使用的资源进行了优化并达到所要求的其他性能质量指标。

(一) 响应时间

软件对请求作出响应的的时间，与业务处理相关操作的系统最大响应时间，从用户视角来看应为即时响应，无停顿或等待感觉；日常业务报表统计功能最大响应时间不能影响运作中系统的性能。

(二) 易存取性

对软件的存取权限设置清楚，存取操作方便，存取操作有记录。

四、 安全性质量指标

(一) 软件具有良好的安全管理，能防止不安全存取软件、防止数据丢失、防止病毒入侵对数据的破坏等。

(二) 软件具有良好的权限访问机制，未获授权无法使用软件及通过本软件获取数据。通过本软件所获取的数据、结果必须准确、合法、一致性。

(三) 乙方需提供出完善、安全、经济的数据容灾解决方案，确保甲方的信息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四) 按照甲方要求，软件需通过甲方信息部门组织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定级要求，乙方需依据国家最新等级保护标准完成系统功能建设；上线前软件需通过甲方信息部门组织的安全测评、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安全检查，乙方根据检测结果对安全漏洞进行整改。

五、 系统安装、调试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详细需求，提交项目系统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实施方案，方案得到甲方确认后实施，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第四条 验收

一、 验收流程和依据

验收由乙方给出具体的验收计划、测试的内容和方法，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验收测试。

(一) 验收依据：本合同的第二条（项目内容及工期）、第三条（项目质量）、合同附件《功能清单》及《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信息化项目验收制度》的相关内容。

(二) 验收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系统测试中如发现服务的指标、内容或功能上不符合《功能清单》要求时，将被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三) 项目需满足系统所定等保级别的安全要求，按甲方所提供测评机构给出的等保测评结果完成系统整改，提供系统整改合格报告，否则不予验收。

二、 本项目存在以下任何问题之一的不给予验收，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一) 软件未能达到上述验收依据中的功能及质量指标要求；

(二) 项目未能完成项目范围的实施；

(三) 项目未完成安全漏洞整改；

(四) 乙方未能按合同提供所有实施产出物；



(五)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出现故障问题而未能针对性彻底解决致反复或可能再次出现影响日常运作。

三、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实施产出物

(一) 正常运作于甲方真实环境下的本合同标的软件及其相关配套、支持。

(二)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管理及维护手册、软件概要设计规格说明书、数据结构说明书、数据结构变更评审记录等。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和调试需要的所有内容。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

(三) 乙方提供的文档和资料均应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PDF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

第五条 后续维护服务

一、 应用软件免费维护期从合同标的验收合格之日(分段验收的以最后验收期为准)算起,期限为12个月。

在免费维护期结束前,须由乙方和甲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复,在修复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复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形成项目总结报告加盖公章提交甲方(一式两份)。

二、 系统本地化开发

(一) 软件升级: 乙方出于对软件不断改进开发的新版本, 在免费维护期内提供免费软件实施及培训等相关升级服务, 乙方保证在发布新版本系统后 1 个月内, 完成在甲方的升级, 保证用户使用公司最新版本软件程序。乙方定期对提交给甲方的版本进行管理, 至少半年提交新版软件程序并提交相关说明文档。

(二) 功能改进: 在不超出本项目功能模块范围内的本地化功能改进需求,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完成。

(三) 系统接口: 提供对第三方开放系统数据接口, 免费维护期内增加接口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四) 以上情况由甲方向乙方提出需求申请后,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满足业务的连续性以及政策性要求, 在与甲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后拟定工作计划并按计划执行。如乙方未按照约定计划拖延时间或不按计划执行则属违约, 需承担响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 培训

乙方应为甲方进行培训, 包括使用培训和维护培训。

乙方应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 提供培训教材。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覆盖产品的安装、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 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包括数据库与开发技术培训、系统维护培训、高级用户培训、用户培训, 并保证培训效果。

四、 技术支持服务

(一) 在免费维护期内,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以及软件的局部改进完善以及故

障情况下的现场问题解决。

(二) 乙方 7*24 小时服务热线，安排合格的技术工程师提供技术热线。

(三) 如果项目实施产出物或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一般性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内 0.5 小时内（含本数）做出处理响应；如果项目实施产出物或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重大故障，乙方应立即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用最快捷的交通工具在 1 小时内（含本数）往达现场处理。乙方需提出解决方案，工作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修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四) 乙方应作出无推诿承诺。即乙方在收到甲方报修通知及要求后，须立即派技术人员到场，全力协助、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五) 超过免费维护期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护合同，软件的维护报价不超过合同软件部分金额的 10 %。

(六) 乙方须有完整的维护记录管理，确保所有问题提出及处理有记录，有供双方共同记录反馈的简捷的操作方式，达到经双方确认真实可信，可跟踪问题解决情况，查询所有维护记录，并可作为验收依据。

(七)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安排维护人员使用甲方项目管理平台系统中的需求管理模块和缺陷（报障）管理模块或其它相关沟通渠道接收甲方相关报障及需求信息，并反馈相应处理信息，该维护记录可作为维护履约证明。

(八) 定期（每季度）进行系统巡检，对系统运行的软硬件情况（尤其是数据库环境）进行监控，并出具巡检报告，针对潜在的风险应提供解决方案并实施。

五、 提供详细的维护人员清单

- (一) 乙方能为甲方提供维护及服务的部门及固定的专职技术人员。
- (二)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提供远程工程师，工作时间与甲方工作时间一致，并且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
- (三) 维护人员的资质要求，在乙方工作时间大于2年，具有相关项目实施或维护经历，如甲方对维护人员不满意，乙方应无条件重新安排人员。
- (四)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上述维护人员清单及其联系方式，确保甲方随时联系。

六、 服务方式

以远程维护服务为主，其它电话、邮件指导、现场维护、技术交流方式不限。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项目价款

本合同费用总计¥8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二、 付款方式

甲方将按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 (一)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共计人民币2694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
- (二) **软件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以及《售后服务履约



承诺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共计人民币 53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三) **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 ¥ 89800.00 元（人民币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四)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上述金额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13%；开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税收政策发生变更的，已经履行的合同甲方不得因政策变更要求解除或要求变更合同价款，甲方不得要求退回已经支付的货款或要求重新开具发票。未履行的合同价款经双方协商确认，可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进行调整。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一) 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甲方有对项目进度、软件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

(二) 按合同项目进度要求向乙方提供需求及其相关资料，提供方式不限。

(三)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以及相关部门及其他单位的工作关系和问题解决。

(四) 甲方负责按合同项目进度要求协调各方安排软件安装、测试、开通及验收的环境及场所。

(五) 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对甲方业务需求进行调研及项目验收。

(六) 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二、 乙方

- (一) 乙方承担软件开发、实施全过程的工作。
- (二) 乙方提供的软件，乙方必须向甲方保证所交付的软件是乙方独立开发的，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所开发的软件侵犯他人版权时，应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
- (三)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承担。
- (四) 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乙方应全面配合、按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里程碑计划，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五)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经甲方同意，由乙方委派 黄攀 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必须稳定，项目组主要成员在项目终验前不得退出或更换，如确需变动，须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方可。乙方必须充分了解分析项目的全部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内容。
- (六) 乙方在项目需求确定期，必须由项目负责人亲自到现场调研，并负责对甲方需求说明书进行细化，编写《功能清单》，与甲方面对面沟通并完成双方确认该阶段成果物；在软件测试期，软件交付甲方前，必须由项目负责人亲自确认功能符合《功能清单》中要求方可提交甲方，乙方必须无偿配合甲方搭建部署系统测试环境，并且系统部署或升级必须在测试环境中测试通过后方可在正式环境中部署实施。
- (七) 在免费维护期届满之前，如发现乙方交付的项目实施产出物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乙方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替换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项目实施产出物及提供其他保修服务，上述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项目实

施产出物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软件升级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八)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产出物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项目实施产出物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项目实施产出物安全引起的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用户因此所发生的损失。

(九) 乙方不得将工程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三、 双方共同

(一) 双方承担因其自身原因而导致项目延期的责任和费用。

(二)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双方无须为此负责；项目工期如需调整必须在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生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条款，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条件，即属违约。

(一)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事由以及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明确或预见事件可能发生时，尽快且不可超过 30 天必须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双方友好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法律规定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二)乙方投标中对甲方软件技术要求的承诺必须履行，如发现在投标自评不真实或其承诺未能履行，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乙方赔偿对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免费维护期内，软件运行出现故障时，乙方须在 0.5 小时内作出响应；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运作的属于一般故障，如果故障影响正常业务的进行属重大故障，如果出现重大故障乙方应立即派遣工程技术人员 12 小时内（含本数）到达现场处理；重大故障从报障到系统恢复正常运行时间不可超过 2 小时，至相关问题彻底解决不可超过 2 个工作日。

(四)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的办法

如发生与本合同所列条款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诉讼地点：甲方所在地。

协商、调解或仲裁期间，除争议条款外，原则上不停止本合同的履行。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甲方的保密工作条例，对标的技术实施期间在甲方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对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资料或要求特定人员接触的情况，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关条件，则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委托甲方办理；双方将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对于项目的开发内容和技术开发成果,甲乙双方具有共同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方出示或提供。

第十一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乙方拥有本合同项目下软件版权,甲方拥有本软件在甲方内部及其下属管理的医疗机构的使用权。根据甲方需求由乙方开发功能部分之软件版权归双方共有。

甲方如需申报相关本项目内容的科研、著作、专利,乙方须全力支持与配合。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能独自处理一切有关知识产权事务。

甲方在遵循法律使用应用软件时,不受乙方任何其他约束限制。

应用软件采集之所有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第十三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签订补充条款。



备注：出卖人保证此产品价格为最低采购价，如此产品价格高于包头市其它医疗机构采购价，则买受人按其他医疗机构最低采购价的 80%付款，已超额支付部分由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出卖人负责此产品相关端口数据接入等费用。

甲方（盖章）：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张昕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地址：包头市昆区林荫路41号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瑞

鑫时代大厦A座7楼、8楼

邮政编码：014010

电 话：18204851490

电 话：0472-2178196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双楠支行

传 真：

账 号：17072003217245100018

